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轉所作業要點

107.04.30 系務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6.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為辦理研究生轉入本系相關事項，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轉入審查由系主任(所長)召集最近一梯次甄試委員二至三名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經原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轉入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期末考週收件，收件截止日起二週內公告結果。

二、應繳資料：

- (一) 本校轉所申請書：送件時應具原系所主任(所長)同意簽章。
-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 (三)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四) 就學計畫。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

第五條 經核准轉入本系研究所，應滿足本系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